

附件

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八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整改任务 | 第二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八项整改任务:城市干道客货混行,道路移动源污染问题突出,2021年第一季度,攀枝花柴油车尾气抽测超标率达 10.15% ,是全省平均超标率的近 20 倍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市公安局 |
| 整改目标 | 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监管。 |
| 整改措施 | 一是持续开展货运脏车治理工作。 二是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。 三是加强路面管控,严格执行货车限行禁令。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,增强驾驶人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一是全市各综合执法卡点共检查车辆 301328 台次,处理交通违法 31086 件,现场冲洗、整改 159228 台。 二是对环保部门抽检尾气不合格的车辆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罚。 三是严查严处“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”等交通违法行为,共查处机动车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11409 辆。 四是运用 FM91.0 等媒体对文明交通行为宣传 4160 起、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 3640 起。 |